

# 南宁市双定矿区秀山石灰岩矿采石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7月10日,南宁市西南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南宁市双定矿区秀山石灰岩矿采石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宁市双定矿区秀山石灰岩矿采石场项目位于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龙灯北侧约1.2公里,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12.6万吨石渣,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有生产区、尾矿区、办公区等配套设施,石场开采区设置截水、排水设施,矿山所有土建工程、各工业场地周围都开挖防洪沟。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宁市西南矿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委托南宁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南宁市双定矿区秀山石灰岩矿采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10月8日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市西南矿业有限公司南宁市双定矿区秀山石灰岩矿采石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南环建字〔2007〕303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07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建成投入使用,从南宁市西乡塘区环境监察大队了解到项目从立项至试生产过程中未接受到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费用为147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18.38%。

### (四) 验收范围



南宁市双定矿区秀山石灰岩矿采石场项目。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粉尘

来源分析：尘排放几乎伴随着整个开挖及加工工序，其排放特点是：1、排放高度低，属于面源污染；2、排放点多而且分散；3、排放量受风速和空气湿度影响较大。

环保设施：目前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采用洒水处理、场地增湿等降尘措施，使粉尘自然沉降。

### （二）噪声

来源分析：和粉尘污染相类似，本工程的噪声污染也几乎伴随着整个开采及加工工艺过程，其特点是排放强度大，噪声排放最大的工艺是爆破。

环保设施：在矿区四周种植植物，严格控制在休息时间作业，定期检查各种设备，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 （三）废水

来源分析：本工程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除尘水、堆场淋滤水和生活污水。

环保设施：除尘水基本蒸发散耗，无外排废水；堆场淋滤水全部至沉淀池自然沉降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后用于矿区周边旱地灌溉。

### （四）爆破气体

来源分析：矿山爆炸时产生的有害气体主要为 CO、NO<sub>2</sub> 和粉尘。

环保设施：采取自然吹风散尽后再入场工作。

### （五）固体废物：

来源分析：开采产生的废弃表土、石粉和其它废石，工人排放的生活垃圾。

环保设施：开采产生的废弃表土、石粉和其它废石全部用于铺路与平整场地；工人排放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垃圾堆放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 （六）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分析：本工程在运营过程中要损失资源、破坏植被，降低群落关系，破坏生态环境、降低生物量，导致水土流失、破坏山林生态环境，破坏自然景观等生态问题。

采取的相应措施：在开采过程中建设截排水沟、袋装土挡墙、临时土质排水沟、种植草被与树木。

#### （七）闭矿期的影响：

影响分析：本工程在运营关闭后会形成采坑区，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

采取的相应措施：在矿山服务期满后对采空区和项目工业用地进行全面恢复，种植植被，用绿化的方式来恢复矿区的生态环境，对采空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坍塌隐患区域进行加固与回填。

### 四、环境保护调试效果

#### （一）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2018年06月29日和06月30日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达到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 \text{ mg/m}^3$ 的要求。

#### （二）生活污水监测结论

2018年06月29日和06月30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 （三）噪声监测结论

2018年06月29日和06月30日，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GB12348-2008《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和开采产生的废弃表土、石粉及其它废石。项目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垃圾堆放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至垃圾处理厂处理。项目初期开采剥离土和现在开采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用于铺路与平整场地。



#### （五）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生产过程中要破坏一定面积的植被，使生态系统遭到一定的破坏，导致自然生态系统的生产力减弱，因此项目对周边的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力求做到“挖填平衡”，对于多余的废石尽量综合利用，对生产所形成的凹地，利用废弃土石料回填整平，并在表层覆土绿化；对弃土场采取稳定边坡，建设排水沟，种植适合本地的植物，防止水土流失。

#### 五、后续要求

（一）加强粉尘治理工作、矿区的绿化工作，以防水土流失；

（二）加强完善矿区周边排水沟，以防水土流失；

（三）制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好安全生产防护距离，严禁在矿区存放危险用品。

（四）矿山关闭前，必须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计划，采取生态恢复措施进行矿坑恢复，及时种植当地常见树种，还原植被生态的平衡，减少闭坑后对环境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管理制度，并按“三同时”制度要求进行建设，已建成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监测数据基本都能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回收利用和处置用于回填旧矿坑；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

####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验收组人员名单）





南宁市双定矿区秀山石灰岩矿采石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时间: 2018 年 7 月 10 日

地点: 南宁市双定矿区秀山石灰岩矿采石场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成员	专家	秦嘉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8077162093	秦嘉
		潘伊玲	福建省环境保护研究院	主任	18877107310	潘伊玲
	建设单位	黄丁宇	南宁市西南矿业有限公司		15078748830	黄丁宇
	设计单位	杨涛	江西省盛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8172808458	杨涛
	施工单位	杨涛	江西省盛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8172808458	杨涛
	环评单位	王娟	原南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王娟
	验收监测单位	何建	广西都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58763241	何建